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为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或“受益人”）的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委托人”或“转让方”）将其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以 553,629.15 万元转让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或“受托人”）设立 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大新华信托计划”）。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 553,629.15 万元受让《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本次交易受托人天津信托不具有关联关系，但与基础资产的转让方大新华航空具有关联关系，大新华航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大新华信托计划，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 553,629.15 万元受让《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转让后，海航控股享有全部信托收益。

公司与本次交易受托人天津信托不具有关联关系，但与基础资产的转让方大新华航空具有关联关系，大新华航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王斐、牟伟刚、王少平和孙剑锋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

3、法定代表人：赵毅

4、注册资本：1,700,000,000.00 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6,841,866.66	51.58
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5,789,533.33	42.11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353,266.67	3.90
4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0,000.00	1.36
5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17,895,333.34	1.05
合计		1,700,000,000.00	100.00

(二)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峰

4、注册资本：600,832.4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24.97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8,836.00	23.11
3	Starstep Limited	57,504.00	9.57
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9,873.33	8.30
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10.70	5.56
6	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	26,666.67	4.44
7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4.16
8	Pan 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s	24,018.60	4.00
9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6.00	2.87
10	海南飞航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329.11	2.72
11	北京跃进顺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56	2.19
12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56	2.19
13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9,493.67	1.58
14	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9,493.67	1.58
15	Union Trans-Atlantic Limited	4,003.10	0.67
16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0.55
17	鸿怡翰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164.56	0.53
18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401.86	0.40
19	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	0.35
20	浙江美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87	0.11
21	海南同源合贸易有限公司	534.48	0.09
22	北京合展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411.39	0.07
23	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	94.94	0.02

合计	600,832.40	100.00
----	------------	--------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

(二) **信托目的：**委托人自愿将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最大限度的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三) **信托设立：**本信托设立时信托财产初始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553,629.15 万元，该初始价值由委托人确定，由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初始价值组成。初始价值作为确定信托生效时信托受益权价值的依据。

(四) **信托期限：**本合同信托期限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 5 年，信托期限每次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受托人任一方未向另一方明确表示本信托终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 5 年，延期期限起始日为上一次信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日。

(五)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分配

本合同信托收益为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在扣除信托税费、管理费用和受托人信托报酬后的余额。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于每季度末月二十日（遇节假日顺延）及信托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信托收益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如届时无信托财产可供分配，则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期限内的闲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由委托人另行指定。

四、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转让标的为转让人作为委托人及/或受益人在编号为 1517021003 的《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

2、**转让当事人：**(1) 转让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2) 受益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 受托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价格：**553,629.15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信托项目的终止

信托项目终止，转让人应按以下公式测算信托资产残值，并按信托资产残值金额回购信托受益权。

第 n 期信托资产残值 $F=(A/r+A/4)*1/((1+r)^{(1/4))^{(2/3+n)}}$

F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后第 n 个季度及之后的返还金额，人民币万元；

A =预测期年收入，人民币万元；

r =收益权的年折现率；

n =评估基准日后第 n 个季度(包括第 n 个季度)。

6、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受益人享有信托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受益人的全部权利并同意遵守信托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受益人的各项义务。

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和承担下列义务：

- (1)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内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
- (2) 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
- (3) 受益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对信托受益权有再次进行转让的权利；
- (4) 受益人应履行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的义务。

(二) 定价政策

1、大新华航空 2014-2016 年收入情况

2014-2016 年大新华航空的航空运输收入分别为 56,748.81 万元、50,766.81 万元、57,090.27 万元。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7)第 1156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大新华航空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评估值为 553,629.15 万元。参考

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大新华航空拟将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 553,629.15 万元转让给天津信托设立的大新华信托计划，公司拟与大新华航空、天津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 553,629.15 万元受让《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的基础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一)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二)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本信托的收益。

(三)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还包括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风险及其他风险。委托人了解前述各种风险，并愿意承担因前述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非因受托人过错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信托财产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的风险，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存在，相应导致委托人设立的信托部分或全部无效，进而使受益人受到重大损失。

设立本信托前基础资产上设定、附加任何形式的抵押、优先权及其他限制性权利的（如有），委托人需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损害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委托人未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则可能影响本信托的有效设立。即使委托人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基于保护在先权利的实现，

本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可能会受到相应不利影响。上述风险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分析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大新华信托，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有效解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在定价依据上，大新华航空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收益权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5、201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第 001 期财产权信托合同；

6、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